

CSBCR/PG/4-085-001/46

2810 3112

2147 329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

議程IV—就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及下一步工作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就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的書面意見，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如下。

諮詢員工代表的工作

為進行有關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成立了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¹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²，分別提供專業意見及員工的意見。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展開有關工作以來，公務員事務局與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小組就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制定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進行了深入討論。局方並向外委聘了顧問（第一階段顧問），在技術層面提供協助。

¹ 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² 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諮詢小組舉行了 19 次會議及討論。經與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小組進行研究後，第一階段顧問就薪酬水平調查方法提出了建議。有關建議載於《有關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及調查結果應用事宜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內。這些建議已吸納諮詢小組職方成員所提出的很多看法和意見。舉例來說，因應職方成員關注到公務員比較職位能否與大致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作合理配對，第一階段顧問建議在進行職位配對前，先進行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以清楚了解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特點和工作性質。此外，因應職方成員提出私營機構把部份薪酬轉為浮動薪酬的趨勢，第一階段顧問建議向參與調查的機構蒐集所有關於現金報酬項目，包括底薪、固定薪金、現金津貼³及浮動薪酬的數據，以便和公務員薪酬進行比較。

繼諮詢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結束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就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下一步工作徵詢職方成員的意見。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亦要求第一階段顧問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對其建議並載於諮詢文件內的調查方法作任何修訂。諮詢小組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舉行下一次會議，屆時我們將就諮詢文件的書面意見，與職方成員進一步討論局方和顧問的回應。

進行實際調查的顧問工作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諮詢小組曾簡略討論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實際調查工作，向外委聘第二階段顧問以尋求專業協助的方案。因應職方成員的建議，我們將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舉行的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上，就顧問的工作範圍及顧問遴選的準則進一步諮詢職方成員，然後邀請顧問公司／機構提交建議書。

一如委聘制訂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顧問（第一階段顧問）的安排，第二階段顧問的遴選和委聘工作會完全依據政府有關委聘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我們會確保有關程序具足夠的透明度，而同時不會影響遴選顧問過程的公平和公正。在委聘第一階段顧問的過程中，我們在邀請顧問公司提交建議前，曾就建議尋求專業協助的方案（包括顧問的工作範圍）徵詢諮詢小組職方成員的意見。當完成遴選和委聘程序後，我們已把委聘顧問工作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工作範圍、須提交的資料／報告、評審委員會成員名單、對顧問建議書進行評審的準則及顧問費用）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供公務員閱覽。

³ 不包括因應個別情況發放的現金津貼（例如發還員工墊支的實際開支），或因應某間機構或某間機構內某類職位特有的工作情況而發放的現金津貼（例如超時工作津貼）。

顧問工作的時間表

經研究第一階段顧問的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政府會就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作出決定，以期早日展開實際的調查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邀請顧問公司／機構根據經決定接納的調查方法，提交有關進行實際調查工作的建議書。若當局決定採納第一階段顧問所建議的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法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我們將會進行一項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為從私營機構蒐集薪酬數據的工作做前期準備。考慮到有關檢視程序涉及的比較職位數目，我們預計建議的職位檢視程序需時約三至四個月，而向私營機構蒐集數據的工作將大約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展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